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

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

（野生动植物）

工

作

指

南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二0二二年五月

**目 录**

1.[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_Toc104059842)[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_Toc104059843)

[指南 3](#_Toc104059843)

2.[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服务指南 12](#_Toc104059844)

2-1[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服务指南 2](#_Toc104059845)1

3.[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31](#_Toc104059846)

4.[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 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服务指南 4](#_Toc104059848)2

5.[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服务指南 5](#_Toc104059854)0

#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指南

一、项目信息

事项名称：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二、适用范围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国务院规定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物种除外）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邮寄送达办理。

五、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经1988年11月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2.《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六、受理机构

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七、办理机构

地（州、市）林草局

八、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办理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其中野生动物活体的出售方或借展、表演等利用活动中野生动物的出借方。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符合申请人条件和行政许可程序要求，并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2.出售、收购、利用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具有合法的来源并能够提供有效证明；

3.出售、收购、利用野生动物活体或其产品的协议或合同合法有效，实施目的和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

4.出售、收购、利用的野生动物活体的，符合野生动物谱系和标记、标识管理有关规定；

5.马戏团携带动物表演的地点具备与所携带的野生动物种类及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饲养设备设施。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可不予批准：

1.不符合申请人条件和准予批准条件的；

2.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不符合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有关规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十、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接收 | 需补正 |
| 1 | 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的书面申请及申请表 |  |  |
| 2 |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 |  |  |
| 3 | 出售、收购、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能的合同或协议 |  |  |
| 4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合法来源、真伪证明文件或材料 |  |  |
| 5 | 野生动物活体或产品说明 |  |  |
| 6 | 引进野生动物活体的人工繁育条件证明（申请购买活体时提供） |  |  |
| 7 | **马戏团等单位携带、出借野生动物展览、表演的，** | 需提供与引进野生动物种类及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饲养设施设备、 |  |  |
| 展演地点现场图片 |
| 详细的展演说明和安全防逃逸说明并加盖表演场所提供单位的公章 |
| 演出地点具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应一并提供 |
| 8 | 其他引进活体的，需提供人工繁育许可证（正副本）和标明的相关野生动物页面复印件； |  |  |
| 9 |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或个人出售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提供人工繁育物种谱系档案和个体档案 |  |  |
| 10 | 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  |  |
| 1-5、10为必要材料，根据实际申请情况提供材料6、7、8、9。备注：跨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护发[2019]25号文件有关规定，需函询对方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经同意后批准。 |

十一、办理流程

（一）窗口办理流程

1.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到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2.形式审查与受理，工作人员审查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受理凭证；材料需补正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

3.审批部门进行材料初审；

4.许可决定，审批部门进行行政审批

5.送达，审批结果以邮寄方式寄送到申请人指定地址，或申请人（或其委托人）自行到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领取。

到办事现场次数：1

（二）网上办理

1.网上办理地址：

<http://zwfw.xinjiang.gov.cn/xjz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2.网上办理流程说明

（1）登录政务服务网；（2）注册或登录账号；（3）按照分类找到所需办理业务；（4）填写申报信息；（5）按照要求上传电子材料；（6）提交申请。

十二、办理方式

（一）新办

1.一般程序

（1）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地州市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2）受理。收到材料后进行收文登记，并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 5 日内出具《行政许可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将材料补齐后，予以受理。

（3）审查与决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相关规定，对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作出许可决定。

审查过程中，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评审等）的，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现场核查（评审），并出具《现场核查（评审等）报告》。根据《现场核查（评审等）报告》及实质性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证书制作与送达。对于准予许可的，印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许可的，印制《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告知复议或者诉讼的权利。许可决定和许可证可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被许可人。

2.当场决定：无

3.并联审批：无

4.特殊程序：无

（二）依申请变更。被许可人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将经县级审核的变更内容证明材料提交地州市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一般程序办理。

（三）延续。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按一般程序办理。

十三、特别程序。

无。

十四、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工作日

（其中：办理过程中所需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不计入时限。）

十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七、结果送达

地（州、市）林草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行政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

十八、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平等取得行政许可权；

2.陈述权；

3.申辩权；

4.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5.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

7.知情权；

8.要求听证权；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向行政机关提交与申请有关的材料；

2.反映真实情况；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建设活动；

4.接受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林护许准（\*）〔202\*〕\*\*号

关于同意乌鲁木齐市\*\*单位购买野生动物的

行政许可决定

乌鲁木齐市\*\*单位：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乌鲁木齐市动物园引进野生动物的请示》（文号）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同意你单位从临夏市\*\*动物园有限公司、重庆\*\*动物研究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购买人工繁育野生动物9种1735只（具体种类及数量详见附表）。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人数据，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人工繁育场所、设施、技术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动物。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利用、加载标识等行政许可事项请另行上文报批。

附表：乌鲁木齐市\*\*单位引进野生动物名录

202\*年\*\*月\*\*日

抄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附表：

**乌鲁木齐市\*\*单位增加野生动物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动物名称 | 拉丁名称 | 保护级别 | 数量（只）（性别） | 备注 |
| 1 | 蓝马鸡 | *Crossoptilon auritum* | 附录Ⅱ | \*\*（3雌2雄） | Xx公司购买 |
| 2 | 小天鹅 | *Cygnus columbianus* | 国Ⅱ | \*\*（3雌2雄） | Xx公司购买 |
| 3 | 疣鼻天鹅 | *Cygnus olor* | 国Ⅱ | \*\*（3雌2雄） | Xx公司购买 |
| 4 | 非洲大火烈鸟 | *Phoenicopterus ruber* | 附录Ⅱ | \*\*（3雌2雄） | Xx公司购买 |
| 5 | 藏马鸡 | *Crossoptilon harmani* | 附录Ⅱ | \*\*（3雌2雄） | Xx公司购买 |
| 6 | 黑天鹅 | *Cygnus atratus* | 非重点 | \*\*（3雌2雄） | Xx公司购买 |
| 7 | 鸳鸯 | *Aix galericulata* | 国Ⅱ | \*\*（3雌2雄） | Xx公司购买 |
| 8 | 鹩哥 | *Gracula religiosa* | 国Ⅱ | \*\*（3雌2雄） | Xx公司购买 |
| 9 | 大绯胸鹦鹉 | *Psittacula derbiana* | 附录Ⅱ | \*\*（3雌2雄） | Xx公司购买 |
| 共计：\*\*\*只 |

#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服务指南](#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事项名称：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二、适用范围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除外）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邮寄送达办理。

五、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二）实施依据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19〕22号）规定：“二、采集（含采伐、采挖、移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必须持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以下简称《采集证》，见附表1）。《采集证》由我局统一印制。

2.《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三）申请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见附表2），并提交采集目的、采集地权属情况及以下相关说明材料：

1.用于人工培育的，提交采集作业区野生植物资源状况、培育基地项目立项文件或者背景情况说明、培育基地规模和技术力量说明及采集作业办法。

2.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的，提交科研或者交流项目立项文件或者相关背景资料及采集作业办法。

3.因重大工程建设需要采集的，提交工程立项文件及工程实施相关背景资料；需要移植的还应当提交移植原因、移植方案及移植后管理措施说明材料，并应当优先考虑移植。

4.因自然灾害造成安全隐患需要采集的, 提交情况说明及采集作业办法。

5.《采集证》的申请、审批、核发按以下规定办理：

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报国家林草局或者其委托的行政机关审批核发《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报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政机关审批核发《采集证》。

6.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然后依照本通知第五条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7.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树木的，除申请办理《采集证》外，还必须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实行采伐限额管理。”

六、受理机构

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七、办理机构

地（州、市）林草局

八、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办理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采集及出售、收购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公民个人、 事业单位、 公司法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目的合法，采集数量合理。

出售、收购野生植物的，野生植物来源应合法。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不符合批准条件的；

2.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现状不宜采集的；

4.野生植物来源不合法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十、申请材料

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接收 | 需补正 |
| 1 | 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及申请表 |  |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  |
| 3 | 野生植物合法来源证明 |  |  |
| 4 | 收购合同或协议 |  |  |
| 5 | 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采集野生植物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接收 | 需补正 |
| 1 | 申请人向采集地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的书面申请及采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申请表 |  |  |
| 2 | 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  |  |
| 3 | 证明采集目的的有效文件和材料 | **用于人工培育的** | 提交采集作业区野生植物资源状况， |  |  |
| 培育基地项目立项文件（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 |  |  |
| 培植基地规模、技术力量、市场预测等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背景材料 |  |  |
| **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的，**提供科研或交流项目立项文件或材料、科研合作协议等相关背景材料 |  |  |
| **因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移植的**， | 提交工程立项文件，工程实施相关背景资料； |  |  |
| 移植原因、移植方案及移植后管理措施说明； |  |  |
| 4 | 采集作业办法（包括申请采集的种类、数量、地点、时限、方法及采集人员技术与组织保障措施等） |  |  |
| 5 | 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采集申请的初审意见 |  |  |

十一、办理流程

（一）窗口办理流程

1.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到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2.形式审查与受理，工作人员审查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受理凭证；材料需补正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

3.审批部门进行材料初审；

4.许可决定，审批部门进行行政审批

5.送达，审批结果以邮寄方式寄送到申请人指定地址，或申请人（或其委托人）自行到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领取。

到办事现场次数：1

（二）网上办理

1.网上办理地址：

<http://zwfw.xinjiang.gov.cn/xjz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2.网上办理流程说明

（1）登录政务服务网；（2）注册或登录账号；（3）按照分类找到所需办理业务；（4）填写申报信息；（5）按照要求上传电子材料；（6）提交申请。

十二、办理方式

（一）新办

1.一般程序

（1）申请。申请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野生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申请表》，由县级级野生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并逐级上报至地（州、市）林草局办理。

（2）受理。收到材料后进行收文登记，并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 5 日内出具《行政许可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将材料补齐后，予以受理。

（3）审查与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19〕22号）的相关规定对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作出许可决定。

审查过程中，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在规定时限内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或组织专家召开论证会，在得到核查报告或专家论证意见后，最终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

（4）证书制作与送达。对于准予许可的，印制《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对于不予许可的，印制《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告知复议或者诉讼的权利。许可决定和许可证可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被许可人。

2.当场决定：无

3.并联审批：无

4.特殊程序：无

（二）依申请变更。被许可人需要变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内容的，经县级级野生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地（州、市）林草局，按一般程序办理。

（三）补证。被许可人遗失《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的，向县级野生植物主管部门提出补办证件申请，经县级野生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对实际情况核实后报地（州、市）林草局，地（州、市）林草局对情况核实后进行补发。

（四）延续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经县级级野生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地（州、市）林草局，按一般程序办理。

十三、特别程序

无。

十四、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工作日。（其中：办理过程中所需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不计入时限。）

十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审批结果

（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

（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七、结果送达

地（州、市）林草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行政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

十八、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平等取得行政许可权；

2.陈述权；

3.申辩权；

4.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5.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

7.知情权；

8.要求听证权；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向行政机关提交与申请有关的材料；

2.反映真实情况；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建设活动；

4.接受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林护许准（\*）〔202\*〕\*\*号

关于同意伊犁州霍城县\*\*\*护林站采集小叶白蜡种子的行政许可决定

霍城县\*\*\*护林站：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办理野生植物采集证的请示》（文号）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同意你单位因种质资源保护研究需要，在霍城县大西沟阿克加孜村14林班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小叶白蜡（*Fraxinus bungeana*）种子5公斤。采集时间为2020年XX月XX日至2020年XX月XX日。

上述采集的野生植物只能用于科学研究和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不得用于商业性贸易。采集活动须在采集地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下，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采集证编号：植采证（林）0000\*\*\*）进行，并将采集结果经当地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查验和地州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我局备案。

 2022年XX月XX日

抄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服务指南)[服务指南](#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授权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申请和办理。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邮寄送达办理。

五、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2.《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1号）第四条：国家对甘草和麻黄草采集实行采集证制度。

**（二）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2.《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3.《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六、受理机构

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七、办理机构

地（州、市）林草局

八、审批数量

限额采集。

九、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在企业注册地（个人户籍）所在地行政区域内合法采集甘草、麻黄草的单位（及个人）。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采集种类、数量符合采集地保护、建设和利用规划及符合当地年度采集计划（限额）；

（2）按规定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不符合申请人条件以及不符合批准条件；

2.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跨行政区域采集甘草和麻黄草；

4.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十、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甘草、麻黄草采集证核发行政许可材料接收单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及数量** | **是否已提供** |
| 1 | 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资料的审查意见（注：文件内容应说明申请采集目的、采集种类、采集部位、采集数量、采集区域、采集时限，以及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对采集申请的意见） | 原件1份 |  |
| 2 | 申请单位法人或个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
| 3 | 《草原野生植物采集证审批表》（注：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 原件3份 | 　 |
| 4 | 采集单位（或个人）书面申请 | 原件1份 | 　 |
| 5 | 采集方案（注：包括采集种类、采集部位、采集数量、采集地点、采集时限、采集方法、野生植物生境保护措施、采集人员技术与组织保障措施等） | 原件1份 | 　 |
| 6 | 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补偿协议 | 原件或复印件1份 | 　 |
| 7 |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 （1）已确权承包到户的草原，提交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 | 复印件1份 | 　 |
| （2）未承包到户的由村集体使用的草原，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的使用权证书复印件 | 复印件1份 | 　 |
| （3）未确权发证的草原，提供由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草原权属证明材料原件 | 原件1份 | 　 |
| 8 | 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票据 | 复印件1份 | 　 |
| 补充事项： |

**申请材料具体要求：**

1.**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向上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呈报的初步审查意见**：

（1）标题：《关于××建设项目采集、收购甘草、麻黄草的请示》；

（2）基本情况：采集草原野生植物的区域、坐标、采集内容、目的、意义、必要性等；

（3）采集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方式、保护措施、恢复措施等：

（4）有关补偿费用落实情况，应缴纳的草原植被恢复费情况；

（5）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或邮寄方式提交材料。

十一、办理流程

（一）窗口办理流程

1.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到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2.形式审查与受理，工作人员审查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受理凭证；材料需补正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

3.审批部门进行材料初审；

4.许可决定，审批部门进行行政审批

5.送达，审批结果以邮寄方式寄送到申请人指定地址，或申请人（或其委托人）自行到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领取。

到办事现场次数：1

（二）网上办理

1.网上办理地址：

<http://zwfw.xinjiang.gov.cn/xjz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2.网上办理流程说明

（1）登录政务服务网；（2）注册或登录账号；（3）按照分类找到所需办理业务；（4）填写申报信息；（5）按照要求上传电子材料；（6）提交申请。

十二、办理方式

**（一）新办**

 1.一般程序

 （1）申请

申请单位或者个人向拟使用草原所在地的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具体明确的审查意见后上报地（州、市）林草原局办理。

（2）受理

收到材料后进行收文登记，并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行政许可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应在90日内补齐材料，予以受理。

（3）审查与决定

根据有关规定对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过程中，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按程序出具并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监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通知书》，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根据《现场核查报告》及实质性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

对于准予行政许可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复议或者诉讼的权利。许可决定可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的方式送达被许可人。

2.当场决定：无。

**（二）依申请变更**

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草原野生植物（甘草、麻黄草）采集数量的，应依法提供变更申请及有关材料，向原审核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三）依申请延期**

 经审核同意采集甘草、麻黄草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为1年。

十三、特别程序

无。

十四、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监测、检疫、鉴定、现场查验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超过30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十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环节：

1.草原植被恢复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2.草原补偿费，向拟采集所在地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

（二）收费项目：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补偿费。

（三）收费依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4〕1769号）

（四）收费标准：

采集草原野生植物的，植被恢复费按照前一年市场平均收购价格的10%缴纳。

十六、审批结果

详见“审批事项准予行政许可审批结果参考样式”。

十七、结果送达

地（州、市）林草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行政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

十八、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平等取得行政许可权；

2.陈述权；

3.申辩权；

4.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5.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

7.知情权；

8.要求听证权；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向行政机关提交与申请有关的材料；

2.反映真实情况；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建设活动；

4.接受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林护许准（\*）〔202\*〕\*\*号

关于同意\*\*\*有限公司采集麻黄草的

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单位：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县（市、区）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有限公司采集麻黄草的请示》（\*\*林草字〔202\*〕\*\*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注：收购野生植物还需符合此条例，如收购人工种植植物，则删除此条例名称）及《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有限公司在\*\*\*县\*\*乡（镇）\*\*村范围内采集麻黄草（*拉丁学名*）\*\*吨（或天然甘草\*\*吨、人工甘草\*\*吨），采集方式为人工，采集有效期为202\*年\*月\*\*日—202\*年\*月\*\*日（注：采集期限不得超过1年）。核发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新植采证字（\*）〔202\*〕\*\*号）。

二、你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草原生态环境，并按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严禁超量、超范围采集。（注：采集麻黄草时严禁连根采集，必须保证其根部无损毁，不影响其再生长）。麻黄草（或天然甘草）生长期内禁止采集。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草原防火有关规定，严防草原火灾。

四、采集工作开始后，应每日向\*\*\*县（市）林业和草原局报告当日采集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记录；采集工作结束后，应于7日内向\*\*\*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查验。

五、采集活动应当接受\*\*\*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监督和检查。

 202\*年\*月\*\*日

抄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注：采集、收购麻黄草需要抄送自治区禁毒部门），\*\*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事项名称：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二、适用范围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国务院规定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物种除外）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邮寄送达办理。

五、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

第二十二条 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

第二十三条 从国外引进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从国外引进的其他野生动物，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视为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3.《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 1991〕 6 号，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第 37 号修改）

第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以下简称《驯养繁殖许可证》）。没有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本办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所称驯养繁殖，是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学实验、展览及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1）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2）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

（3）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批准发放《驯养繁殖许可证》：

（1）野生动物资源不清；

（2）驯养繁殖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

（3）野生动物资源极少，不能满足驯养繁殖种源要求。

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由林业部统一印制。

第六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政策和法规，关心和支持野生动物保护事业；

（2）用于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来源符合国家规定；

（3）接受野生动物的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建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档案和统计制度；

（5）按有关规定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第七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的种类进行驯养繁殖活动。需要变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在 2 个月内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活动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并交回原《驯养繁殖许可证》。

**4.《林业部关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通知》（林护通字〔 1993〕48 号）**

我国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成员国。为加强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进出口管理，履行相应的国际义务，使国内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与世界濒危物种保护相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将《公约》附录一和附录二所列非原产我国的所有野生动物(如犀牛、食蟹猴、袋鼠、鸵鸟、非洲象、斑马等)，分别核准为国家一级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对这些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包括任何可辨认部分或其衍生物)的管理，同原产我国的国家一级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一样，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管理；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同样依法查处。

**5.《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六、受理机构

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七、办理机构

地（州、市）林草局

八、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办理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具有下列条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提出申请:

1.有适宜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2.具备与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和技术；

3.野生动物种源来源合法；

4.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符合申请人条件和行政许可程序要求，并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2.拟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具有合法的来源，并具备有效证明文件，且符合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有关规定和履行国际公约、协定、协议要求。

3.具备与拟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固定饲养设备设施或相应的规划和场馆设计，具有专职技术人员且掌握与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相关的人工繁育技术，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4.人工繁育外来野生动物的，具有相应的安全防逃逸设备设施和管理技术、应急预案。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可不予批准：**

1.不符合申请人条件和准予批准条件的；

2.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能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或不符合要求的；

3.不符合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有关规定、技术标准、专家评审意见和履行国际公约、协定、协议要求的；

4.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5.不符合相关物种特殊规定的；

十、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接 收 | 需补正 |
| 1 |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核意见（需明确说明人工繁育场所具体地址、人工费那鱼动物种类、数量，人工繁育场所现场勘验实际情况的审核意见） |  |  |
| 2 | 申请单位或个人书面申请 |  |  |
| 3 | 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三份，县级审核盖章） |  |  |
| 4 |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身份证明（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 |  |  |
| 5 | 人工繁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或材料（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权证明） |  |  |
| 6 |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和**劳动合同 |  |  |
| 7 | 从事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内容需包含：自然环境优势、养殖场所建设及规格、技术管理保障、繁育动物种类及来源、人工繁育原则、饲料来源说明，粪污处理措施，安全防逃逸措施、消毒措施、防疫措施、应急预案等）。 |  |  |
| 8 | 申请人工繁育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  |  |
| 9 | 现有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 |  |  |
| 已经取得的人工繁育许可证或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  |
| 现有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物种谱系档案、标记标识情况 |  |  |
| **申请增加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的，**提交1、2、3、4、7、8、9。（**在原址申请增加人工繁育种类的**，不再提交申请材料5；）**申请补办证件的**，提供1、2、3、4、7，以及刊有证件遗失申明的报纸；**申请信息变更的**，提供1、2、3、4、7；并根据变更信息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说明 |

十一、办理流程

（一）窗口办理流程

1.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到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2.形式审查与受理，工作人员审查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受理凭证；材料需补正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

3.审批部门进行材料初审；

4.许可决定，审批部门进行行政审批

5.送达，审批结果以邮寄方式寄送到申请人指定地址，或申请人（或其委托人）自行到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领取。

到办事现场次数：1

（二）网上办理

1.网上办理地址：

<http://zwfw.xinjiang.gov.cn/xjz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2.网上办理流程说明

（1）登录政务服务网；（2）注册或登录账号；（3）按照分类找到所需办理业务；（4）填写申报信息；（5）按照要求上传电子材料；（6）提交申请。

十二、办理方式

**（一）新办**

1.一般程序

（1）申请。申请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地（州、市）林草局办理。

（2）受理。收到材料后进行收文登记，并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 5 日内出具《行政许可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将材料补齐后，予以受理。

（3）审查与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作出许可决定。审查过程中，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评审等）的，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现场核查（评审），并出具《现场核查（评审等）报告》。根据《现场核查（评审等）报告》及实质性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证书制作与送达。对于准予许可的，印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颁发《人工繁育许可证》；对于不予许可的，印制《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告知复议或者诉讼的权利。许可决定和许可证可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被许可人。

2.当场决定：无

3.并联审批：无

4.特殊程序：专家评审（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与人工费那鱼物种具体情况决定书否组织专家评审）

**（二）依申请变更**

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的种类进行人工繁育活动。需要变更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的，应当比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在 2 个月内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并交回原《人工繁育许可证》。

**（三）补证**

被许可人遗失《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须登报声明，向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交补发许可证申请，逐级上报至地（州、市）林草局，地（州、市）林草局对情况核实后进行补发。

**（四）延续**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按一般程序办理。

十三、特别程序

专家评审听证
 十四、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工作日

（其中：办理过程中所需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不计入时限。）

十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 2013〕 67 号），2013 年 8 月 1 日期起，免征该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六、审批结果

（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二）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七、结果送达

地（州、市）林草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行政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

十八、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平等取得行政许可权；

2.陈述权；

3.申辩权；

4.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5.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

7.知情权；

8.要求听证权；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向行政机关提交与申请有关的材料；

2.反映真实情况；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建设活动；

4.接受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林护许准（\*）〔202\*〕\*\*号

关于同意布尔津县\*\*\*有限公司人工繁育

狼的行政许可决定

布尔津县\*\*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县（市、区）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申请办理狼人工繁殖许可证的请示》（文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乡\*\*村\*\*组\*\*号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狼（*Canis lupus*），人工繁育性质为展览。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1-01号），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制新证后，凭此件换发新证。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二十六条规定从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三、阿勒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布尔津县林业和草原局应当加强对该单位狼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等活动的日常监管。

四、野生动物种源引进，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等行政许可事项须另行上文报批。

 2022年\*\*月\*\*日

抄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 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服务指南)[审批服务指南](#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事项名称：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二、适用范围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邮寄送达办理。

五、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实施依据**

1.国家林业局2016年15号公告

2.《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六、受理机构

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七、办理机构

地（州、市）林草局

八、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办理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需要对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外国人，或者与外国人合作考察的国内单位和个人；

2.需要对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标本采集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外国人，或者与外国人合作开展标本采集、野外拍摄电影和录像等活动的国内单位和个人。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要求，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2.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符合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规定，考察和拍摄电影、录像活动不会对野生动物造成不良影响，符合生态安全要求和公共利益；

3.申请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野生动物资源数量足够，不超过控制数量的。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不符合申请人条件和准予批准条件的；

2.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不符合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有关规定和履行国际公约、协定、协议要求的；

4.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5.不符合相关物种特殊规定的。

十、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按以下材料名称，分别提供与之对应的申请材料独立要件，并保证材料的清晰、完整、真实、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在网上下载附表，填写完整，包括申请人签名、公章、日期 | 申请人签字盖章，委托他人代理的，代理人须同时签字盖章 |
| 2 | 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代理关系证明和合作协议； | 代理关系证明须为原件，其他为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1.申请人为公民的，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2.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申请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3.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代理关系证明应说明代理的范围和责任； | 委托关系证明，仅需委托他人代理的提交； |
| 3 | 申请人从事相关活动的背景材料或年度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需提交从事相关活动的背景材料或年度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 | 背景材料或年度报告仅向当年首次申请时提交 |
| 4 | 实施方案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内容包括目的、内容、对象、种类、数量、时间、期限、地点、工具、方法、组织方式、权益分配及活动方式等 |  |
| 5 | 证明申请人从事相关活动目的的有效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采集者为个人的提供猎人证明，其他的提供国外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书面证明；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拍摄机构出具的拍摄电影录像的证明等；野外考察的，提供相关国内科学机构的考察证明 |  |

十一、办理流程

（一）窗口办理流程

1.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到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2.形式审查与受理，工作人员审查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受理凭证；材料需补正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

3.审批部门进行材料初审；

4.许可决定，审批部门进行行政审批

5.送达，审批结果以邮寄方式寄送到申请人指定地址，或申请人（或其委托人）自行到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领取。

到办事现场次数：1

（二）网上办理

1.网上办理地址：

<http://zwfw.xinjiang.gov.cn/xjz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2.网上办理流程说明

（1）登录政务服务网；（2）注册或登录账号；（3）按照分类找到所需办理业务；（4）填写申报信息；（5）按照要求上传电子材料；（6）提交申请。

十二、办理方式

**（一）新办**

1.一般程序

（1）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地州市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地（州、市）林草局申请办理。

（2）受理。收到材料后进行收文登记，并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 5 日内出具《行政许可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将材料补齐后，予以受理。

（3）审查与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作出许可决定。

审查过程中，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评审等）的，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现场核查（评审），并出具《现场核查（评审等）报告》。根据《现场核查（评审等）报告》及实质性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证书制作与送达。对于准予许可的，印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许可的，印制《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告知复议或者诉讼的权利。许可决定和许可证可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被许可人。

2.当场决定：无

3.并联审批：无

4.特殊程序：无

**（二）依申请变更**

被许可人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将经过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的变更内容证明材料提交地州市级林草局，按一般程序办理。

**（三）延续**

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按一般程序办理。

十三、特别程序

无

十四、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工作日

（其中：办理过程中所需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不计入时限。）

十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审批结果

详见“审批事项准予行政许可审批结果参考样式”。

十七、结果送达

地（州、市）林草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行政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

十八、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平等取得行政许可权；

2.陈述权；

3.申辩权；

4.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5.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

7.知情权；

8.要求听证权；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向行政机关提交与申请有关的材料；

2.反映真实情况；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建设活动；

4.接受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林护许准（\*）〔202\*〕\*\*号

**关于同意XXXX考察盘羊的行政许可决定**

\*\*\*\*（单位名称）：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猎捕盘羊的请示》（文号）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同意你单位因\*\*\*\*\*项目（项目编号：U160XXXX）在XX地区XX县XX区域对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阿尔泰盘羊（*Ovis ammon*）进行考察。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开展考察活动，禁止人员、车辆追赶、碾压野生动物，禁止损毀野生动物巢穴，禁止采摘野生植物，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考察活动结束后，应将考察研究成果提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请XX地区林业和草原局、XX县林业和草原局做好考察活动的监管工作。

该许可的有效期自 2022年\*\*月\*\*日到 2022年\*\*月\*\*日。有效期届满如需延期，请于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

 2022年\*月\*\*日

抄送：XX地区林业和草原局、XX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事项名称：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二、适用范围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的核发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邮寄送达办理

五、办理依据

1.《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1年11月2日公布施行，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　禁止猎捕、捕杀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必须经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特许猎捕证；捕捉、捕捞国家二级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必须经州、市和地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3.《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六、受理机构

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七、办理机构

地（州、市）林草局

八、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办理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主要包括：

1.为进行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鸟类环志、佩戴颈圈等科学研究的，必须猎捕的；

2.为调控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

3.因疫源疫病监测，必须捕捉、猎捕的；

4.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猎捕的。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符合申请人条件和行政许可程序要求，并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2.开展猎捕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或合同合法有效，实施目的符合有关规定，猎捕技术成熟、猎捕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

3.猎捕野生动物符合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需要；

4.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的，符合相应的规定要求。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不符合申请人条件和准予批准条件的；

2.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不符合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猎捕工具、方法以及猎捕时间、地点不当的；

4.申请猎捕者有条件以合法的非猎捕方式获得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以达到所需目的的；

5.根据野生动物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猎捕的；

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十、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接收 | 需补正 |
| 1 | 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2 | 申请人向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的书面申请（申请变更或延续时，需说明变更或延续原因及必要性，并提供佐证材料） |  |  |
| 3 | 证明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  |  |
| 4 | 证明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 |  |  |
| 5 | 实施猎捕的具体工作方案（应包括申请猎捕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工具、方法和猎捕活动组织方式、安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实施猎捕的人员身份信息及身份证明等。猎捕方法及实施猎捕工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可行性。） |  |  |
| 6 | 猎捕区域猎捕物种资源状况调查报告（由具备野生动物资源调查资质的单位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相关领域专家出具。报告应包含：基本情况（捕猎区域自然概况、社会经济概况、捕猎对象调查研究概况），调查方案（调查内容、对象及范围，总体及抽样设计，调查方法，数据处理，组织实施），目标物种资源现状，发展趋势评价与保护/管理建议等。） |  |  |
| 申请猎捕信息变更时，需提供1、2、3以及变更原因说明，并根据实际变更内容提供5、6。 |

十一、办理流程

（一）窗口办理流程

1、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到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2、形式审查与受理，工作人员审查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受理凭证；材料需补正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

3、审批部门进行材料初审；

4、许可决定，审批部门进行行政审批

5、送达，审批结果以平信方式寄送到申请人指定地址，或申请人（或其委托人）自行到政务服务中心领取。

到办事现场次数：1

（二）网上办理

1、网上办理地址：

<http://zwfw.xinjiang.gov.cn/xjz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2、网上办理流程说明

（1）登录政务服务网；（2）注册或登录账号；（3）按照分类找到所需办理业务；（4）填写申报信息；（5）按照要求上传电子材料；（6）提交申请。

十二、办理方式

**（一）新办**

1.一般程序

（1）申请。申请人向猎捕地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地州市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核发特许猎捕证。

（2）受理。收到材料后进行收文登记，并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 5 日内出具《行政许可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将材料补齐后，予以受理。

（3）审查与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作出许可决定。

审查过程中，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评审等）的，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现场核查（评审），并出具《现场核查（评审等）报告》。根据《现场核查（评审等）报告》及实质性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证书制作与送达。对于准予许可的，印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核发《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对于不予许可的，印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告知复议或者诉讼的权利。许可决定和许可证可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被许可人。

2.当场决定：无

3.并联审批：无

4.特殊程序：无

**（二）依申请变更**

被许可人需要变更《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的，将经过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的变更内容证明材料提交给地州市级林草局，按一般程序办理。

**（三）补证**

被许可人遗失《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的，登报声明后，向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交补发特许猎捕证申请，经地州市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对实际情况核实后进行补发。

**（四）延续**

《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州市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一般程序办理。

十三、特别程序

无

十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其中：办理过程中所需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不计入时限。）

十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 2013〕 67 号），2013 年 8 月 1 日期起，免征该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六、审批结果

（一）《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

（二）行政许可决定书

详见“审批事项准予行政许可审批结果参考样式”。

十七、结果送达

地（州、市）林草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行政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

十八、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平等取得行政许可权；

2.陈述权；

3.申辩权；

4.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5.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

7.知情权；

8.要求听证权；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向行政机关提交与申请有关的材料；

2.反映真实情况；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建设活动；

4.接受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林护许准（\*）〔202\*〕\*\*号

关于同意XXXX猎捕盘羊的行政许可决定

新疆\*\*大学：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猎捕盘羊的请示》（文号）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同意你单位因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新疆联合基金项目（项目编号：U160XXXX）猎捕雄性阿尔泰盘羊（*Ovis ammon*）6只用于科学研究，猎捕地点为布尔津县，猎捕方式为网捕、诱捕，猎捕实施单位\*\*\*有限公司。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和《猎捕实施方案》组织猎捕。猎捕所获猎捕的盘羊仅用作科研，不得与家羊杂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课题结题后，应将研究成果提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猎捕所获盘羊及其繁育子代，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统一调配处置，不得私自出售或放生。

请\*\*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做好猎捕活动的监管工作。

该许可的有效期自 2022年\*\*月\*\*日到 2022年\*\*月\*\*日。有效期届满如需延期，请于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

 2022年\*月\*\*日

抄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林护许变（\*）〔202\*〕\*\*号

关于同意XXX变更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信息的行政

许可决定

XXX单位：

XX县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XX单位变更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信息的请示》（喀林〔2019〕XX号）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同意你单位将《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信息变更如下：1.猎捕区域由“和田县”变更为“和田县、墨玉县”；2.猎捕工具、方法由“网捕”变更为“诱捕”。

请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墨玉县林业和草原局做好猎捕活动的监管工作。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加载标识等行政许可事项请另行上文报批。

 2022年XX月XX日

抄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林管分局。